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日泉先生（「楊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楊先生於辭任後將不會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緊隨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執行董事趙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於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